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0〕45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7〕321号）、《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预算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项目支出计划。

第三条 学校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是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

第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综合预算原则。项目支出预算要体现学校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除各部门自行向教育、财政等上级部门争取的专项经费或上级部门下达的特别指定的专项经费以外，其他项目经费均作为当年预算经费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项目库储备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二）科学论证原则。为防止项目盲目立项影响到学校建设与发展，防范因重复立项或立项与实际需求脱节等原因造成学校资金浪费、资产闲置或流失风险，所有项目立项时均应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经济性、合理性论证和严格审查。

（三）绩效考评原则。凡申报预算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进行调整完善的，原则上不纳入项目库管理。对预算安排的项目要实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真实可信原则。项目预算申报要有理有据，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支出测算要依据充分、真实可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是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学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汇总整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负责项

目库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监督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学校报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排序，选择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列入学校项目库，监督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

基建类项目由发展规划及质量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

专业及课程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人事、人才、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由组织人事部负责审核；

图书、设备采购类项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

修缮类项目由后勤服务处负责审核；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审核；

交流合作类项目由就业与合作交流处负责审核；

安全、保卫、消防类项目由保卫处负责审核；

项目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由资产管理处汇总采购计划并按要求上报财政部门，同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相关上报信息。涉及其他事项的，按照职责范围及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负责审核。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负责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分析未来三年重大支出政策变化，研究提出项目支出规划，测算分年度项目支出需求，并做好项目前期申报、规划论证和储备工作，负责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项目支出预算申报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

（二）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要点；

（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第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申报遵循“二上二下”的程序

（一）“一上”阶段：项目申报部门经过前期调研，填写项目申报文本，申报文本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分管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审核后，进入备选项目库。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支出，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报资产管理处审核。

（二）“一下”阶段：计划财务处汇总整理各部门上报的预算材料，对符合财政专项支持的项目，要求申报部门完善项目资料后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列为财政专项；其他项目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综合财务状况及项目轻重缓急向学校推荐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告知项目申报部门。

（三）“二上”阶段：项目申报部门对学校拟安排项目组织论证并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并将项目论证报告及其他申报资料提交校领导审批或集体决策会议审议。其中：5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审批；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校长专题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会审定。

（四）“二下”阶段：项目申报部门根据审定预算金额完善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定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条 学校备选项目库常年开放，各部门要将项目立项、储备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统筹考虑，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论证的要求

（一）5 万元以下的项目论证由申报部门自行组织。

（二）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项目论证需由校内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

（三）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论证需由分管校领导、校内外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参加，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名。

（四）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总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得少于 5 人，评审所邀请的专家应熟悉项目建设内容，必要时可邀请学校法律顾问参加。

（五）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实施存在相关利益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六）项目论证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部门不严格履行项目调研论证程序，导

致学校重大项目出现较大决策风险，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实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对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扩大支出范围或超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涉及采购的，执行学校采购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执行需签订合同的，执行学校合同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并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库内项目进行清理。项目年度结转结余经费管理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在项目执行结束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在年度末)及时按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绩效自评,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并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评价或再评价，最终汇总形成学校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学校领导审签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及财政厅，并负责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实施部门年度考核以及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预算安排合理、经费执行率高、项目绩效评价好的部门，学校优先安排、保证专项经费投入。对预算经费安排不合理、经费执行率低、项目绩效评价差的部门，相应核减专项经费投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项目预算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注重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造成专项资金被上级主管部门收回或核减的，学校一般不再另行安排经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的整理、归档及保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立项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绩效目标申报表、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报告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管理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部门		项目负责人	
申请金额(元)		项目分类	
项目执行期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	
项目简介（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建设内容、预期效果）	（需另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费测算明细	（可另附页）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说明：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实施部门</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td><td>项目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项目论证报告

<table>
<tr><td>部　门</td><td colspan="2"></td><td>记录人</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会议时间</td><td colspan="2"></td><td>会议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5">专家信息汇总</td></tr>
<tr><td>序号</td><td>姓 名</td><td>工作单位</td><td>职务或职称</td><td>是否同意立项</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评审意见
汇总</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审结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分管校领导签字</td><td></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d></td></tr>
</table>

附件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项目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手机号	
参会时间		是否同意立项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